

房县人民法院文件

房法发〔2023〕3号

房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房县人民法院 关于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开通诉讼服务 “绿色通道”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人民法庭、县院各内设机构:

现将《房县人民法院关于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开通诉讼服务“绿色通道”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房县人民法院

关于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开通诉讼服务 “绿色通道”的实施意见(试行)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和保障职能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实现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快立、快审、快执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主要指股东知情权纠纷、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、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三类诉讼、执行案件。

第三条 建立立案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实行特殊标识，加盖“涉中小投资者”印章，并优先立案。对符合立案条件、手续完备的案件，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核、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、移交相关审判执行部门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建立保全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在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，实行优先保全。加快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审查，完善保全风险评估，灵活采取保全措施。

第五条 建立多元化解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一律引导先进行诉前调解，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发挥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、人民调解的作用，畅通司法确认渠

道，快速高效化解纠纷；调解不成的，应及时立案。

第六条 建立送达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安排专人进行送达，能够采用电子送达的，优先采用电子送达。

第七条 建立审理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严格按照“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、轻重分离”工作要求，指定专业法官团队进行审理；当事人要求调解的，人民法院应于当事人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；当事人要求不进行调解的，优先安排开庭审理；对开庭审理后调解不成的，及时做出判决。

第八条 严格审限管理。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按涉企案件审限规定 1 个月内审结。特殊原因按管理权限审批。

第九条 建立执行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执行案件实行优先立案、优先执行，并组建专业执行团队执行。

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